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增購及本市衛生局獲贈流感疫苗，自114年2月20日起於本市聯合醫院提供接種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2月14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071272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增購10萬劑流感疫苗，本市獲配1萬1,160劑，品名為輔流威適（FLUCELVAX QUAD）；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市含佐劑流感疫苗1,000劑，品名為輔流安（FLUAD TETRA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疫苗自114年2月20日起提供接種至疫苗用罄或屆效止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及接種地點：

1、疾管署增購疫苗：接種對象為原113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一階段之11類對象（不包含本市自購非公費教職

和平高中 1140220



NBAA1146001843

員工對象），由本市聯合醫院（下稱聯醫）各院區及附設十二區院外門診部提供接種。

2、含佐劑流感疫苗：接種對象為65歲以上長者（含非設籍本市），由聯醫附設十二區院外門診部提供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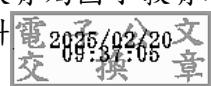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接種前請確認身分符合接種資格，且113年10月1日以後未曾接種流感疫苗。

(三)未滿9歲幼兒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，應間隔4週以上。

(四)為簡化作業，學生採到院接種，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學生持「健保卡」即可接種，毋須攜帶補接種單；95年9月1日以前出生之高中職生需持健保卡及「學生證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